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0〕15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编外用工薪酬福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编外用工薪酬福利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编外用工薪酬福利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试行）》（衢市人社发〔2019〕11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薪酬福利标准

编外用工薪酬福利由基本工资、年功工资、绩效奖金和员工福利等构成。

（一）基本工资

根据编外用工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结合技术技能要求、劳动强度等因素，参考劳动力市场价格确定工资标准。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衢州市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和考核奖金组成。基本工资由用工部门考核后按月发放。

工资类别	工资标准（元/月）	备注
A类	3770+1.7q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生生活指导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总务管理辅助人员、教学设备器材维护人员、职业技能指导人员；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的财务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职业技能指导人员等。
B类	3400+1.6q	具有全日制专科学历的学生生活指导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总务管理辅助人员、教学设备器材维护人员；职业技能指导人员、公务用车驾驶员等。
C类	2470+1.4q	图书管理员、教学设备器材管理员、办公室后勤辅助人员等。

注：

1. 上表中 q 代表衢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增加额， $q = \text{衢州市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X \text{ 元}) - \text{衢州市 2019 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1660 \text{ 元})$ 。

2. 个人现基本工资高于所在岗位基本工资标准的，学校上调基本工资标准时，不予上调其基本工资，直至其基本工资与所在岗位基本工资标准一致。

3. 试用期工资，执行衢州市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

4. 根据衢州市调整编外用工薪酬福利总额和基本工资指导标准的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学校编外用工基本工资标准。

(二) 年功工资

按照在本校连续工作年限，每满 1 年发放年功工资 50 元/月，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月。若有中断或已领取过经济补偿金的，按最后一次本校连续工作年限计算。年功工资按月发放，每年 1 月 1 日调整 1 次。

(三) 绩效奖金

按用工部门编外用工年度基本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用工部门编外用工绩效奖金总额，由用工部门负责考核分配。在市政府核定的学校编外用工薪酬福利总额内，根据单位编外用工薪酬福利总额年增长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的政策要求，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当年度具体比例。

绩效奖金由用工部门年终根据职工在岗时间和工作业绩考

核后一次性发放。在核定的用工部门年绩效考核奖金总额内，给予年度考核优秀的编外用工 1500 元/人的奖励。

（四）员工福利

1. 餐费补贴。按正式编制人员补贴标准的 50%核定，打入就餐卡。

2. 体检。每 2 年 1 次组织编外职工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当年度编内职工体检标准。

3. 疗休养。每 2 年 1 次组织编外职工疗休养，疗休养标准参照当年度编内职工疗休养标准。

二、其他待遇

（一）夜（早）餐补贴。按正式编制人员补贴标准发放。

（二）驾驶员通讯补贴。按正式编制人员补贴标准发放。驾驶员安全奖额度，由人事处会同校办公室核定。

（三）编外用工人员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和年休假，不享受寒暑假。严格控制加班，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原则上由用工部门安排到寒暑假期间调休。确实无法安排调休的，由用工部门根据实际加班情况，在核定的绩效奖金额度内统筹发放加班工资。

三、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病事假等假期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女职工在国家规定的产假期间，岗位工资照发，按实际产假天数停发考核奖金（以 365 天为基准天数，下同）。

2. 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请病假、哺乳假、婚假、工伤假及事假等，全年合计超过 15 天的，按超出的实际缺勤天数停发考核奖金。其中，请事假 5 天（不含）以上的，除按事假天数停发岗位工资外，5 天（不含）以上至 10 天的，停发 1 个月考核奖金；10 天（不含）以上至 15 天的，停发 3 个月考核奖金；15 天（不含）以上至 30 天的，停发 6 个月考核奖金，超过 30 天的，停发 1 年考核奖金。

（二）违反劳动纪律考核奖金按以下规定执行

当年度迟到或早退 3 次，记旷工半天；迟到、早退或擅离工作岗位时间超过 2 小时的，记旷工半天。当年度累计迟到、早退不足 3 次者，每次停发 1 个月考核奖金；旷工除按天数停发岗位工资外，当年度旷工累计不足 1 天者，停发 3 个月考核奖金；当年度旷工累计 1 天及以上不足 3 天者，停发 6 个月考核奖金；当年度旷工累计 3 天及以上者，停发 1 年考核奖金。

四、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衢州学院编外用工薪酬福利管理实施办法》（衢院人〔2019〕39 号）同时终止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